



同行，力量大！

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 理事長陳葦芸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臺南市教師會（下稱教師組織）在2022年底透過會員票選出來的臺南年度教育代表字「榨」，反應基層教師的真實感受，獲得不少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校長們的熱烈回應！教師組織認為教育成果的展現不應奠基於短期數字與績效之上，更不是追求KPI的競賽，應該是一點一滴的累積，「教育成果」無法速成，更不應該速成。

面對教育政策的變革、教育法令的修法、行政業務量的大增，常讓現場教師應接不暇。個人的力量薄弱，無力改變現狀，然而，團結力量大，透過組織才能發揮更大力量，才有機會改變。以「教師施打公費流感疫苗」為例，自105年起教師組織透過發文、議員質詢、記者會等多種方式持續爭取，終於在去年初達陣，並於2022年秋冬學生施打公費流感疫苗之際，教師可以隨班施打，促使師生同時具備流感免疫力。

新教師法上路兩年多，教師組織受各校支會邀請，到校辦理無數場次的教師法相關研習，舉凡「正向輔導與管教」、「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校安事件調查與處理研習」等，以實例佐法條，透過案例分析幫助老師們避免踩到管教紅線，提供多種正向輔導管教知能給現場教師。萬一不慎碰觸教師法相關的法律問題，組織能在第一時間提供會員免費法律諮詢，解答會員疑問。

教師組織關心的面向和議題甚廣，舉凡降低幼兒園師生比、爭取代理教師完整聘期、健全不適任校長處理機制、檢親校園事件處理機制、爭取調薪法制化、爭取退撫提撥入法、落實行政減量、關心環保問題（反對九崙南科天然氣發電廠不當選址、反對在龍崎設置有毒廢棄物掩埋場）……種種議題皆與教育相關，都需要教師組織與教育夥伴共同關心。

回顧受疫情影響、充滿不確定性的2022年，教師組織與所有教師共同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在維護學生學習權的前提下，我們持續爭取教師權益，各項教育政策的改變、訴求的達成，常需透過多次努力，才能獲得成效或改變，「榨」出些許成果。「一個人走，走得快，一群人走，走得遠」，面對嶄新的2023年，我們誠摯的邀請更多老師加入教師組織，與教師組織同行，走得更遠、走得更好！





【全教總對於退撫新制立法的努力歷程及立場】

——○學年度隨著七月份暑假的結束而開始，又是一個學年度過去了，經歷了再次母親節之後的疫情大爆發與暫停實體授課的實施，終於迎來九月準時開學，隨著疫情的逐漸解封，也終於逐步迎來往常的社交互動生活。雖然開學後也又是新的挑戰，但相信大家雖然在混亂中，在延續去年的經驗中，每個老師又被動增強身上的經驗包，在這段忙亂之餘，各位會員老師對教育的奉獻與努力，相信已經不是任何教學計畫、報告或成果所足以呈現戰功的。那在回歸教師個人的生涯規劃後...一輩子都要如此嗎？卸甲歸隱後的下半生，能安然無虞嗎？

相信面對這個問題，接下來回應的，自然是攸關各位教師自身的重大人生規劃——退休。但110年11月1日，銓敘部長周志宏於立法院就「軍公教退撫基金是否可能破產」詢答時，面對立委的質詢，各會員教師還記得周部長那記如大錘般的答覆吧？是的，就是那句「有這種可能」，等於宣告政府不排除讓軍公教退撫基金「直接破產」，也等於直接打臉民進黨政府「確保基金永續」的宣示。面對此一狀況外的答詢，**全教總強調，前次年改已明定，年改節省經費須全數撥繳退撫基金，只要政府持續挹注，就能確保基金永續，也因此全教總堅決反對任何再次調降退休給予的措施，過往的潛藏債務問題，為政府錯誤政策所導致，就應該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弭平，而非讓在職公教承擔破產責任。**

在全教總的堅決表態下，銓敘部正面回應：一、為112年7月1日以後新進公務人員規劃建立全新退撫制度。二、對現行退撫基金財務安全提出完整相關配套措施，包括：1、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調降所得所節省的經費，仍持續全數挹注退撫基金。2、協調政府撥補方案，確保原有退撫基金財務永續，**不會有二次年改的問題。**

除此之外，全教總針對原退撫制度提出三訴求：1、原退撫基金退休人員調整退休金衍生經費應由政府負給付責任。2、應取消錯誤的年改天花板，並實施公保年金化。3、全教總堅決反對二次年改，要求政府立即啟動逐年撥補，以確保基金永續。另外也提出三建議：一、調整退休給與並非政府恩給，而是負責任的政府應有的作為。二、現職人員待遇、調整退休給與應以「重要民生物價指數」為標準。三、為彰顯政府照顧決心並使基金財務永續，所需經費應由公務預算支應。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訊息，是在107年的軍公教退撫條例中，置入「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等同112年後新進人員另立新制度/基金，在新舊兩世代之間，雖然現有基金因此減少提撥收入，但未來也同時不必負擔給付，但就目前基金財務面的困境來說，全教總仍呼籲無論是否有新進人員參加，政府都必須持續挹注原基金，方能確保基金財務之平衡。眼見上述爭議在即，立法院於111年12月13日進行122年公教退撫新制朝野協商，惟多數爭議條文並無共識，故於隔日（14日）再次進行協商，預計當週就將送院會表決。全教總認為政府在推動新制立法時，必須正視並同步處理現有退撫基金的財務問題，政府必須對現有基金之財務與永續負起完全責任，而非只對新基金上路後產生的財務缺口負責，本案攸關全體公教人員基本權益，為使新舊制度都能永續，以保障全體公部門受僱者之退休權益，全教總特與立法院朝野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會，呼籲同步完成舊基金撥補法制化，**保障新舊退撫基金都永續。**而對112年後之新世代退撫參與者，銓敘部之規畫相對於現行之「確定給付制（BC制）」，新制為「確定提撥制（DC）」，全教總認為，兩種制度恰互為其優缺互補，端看政策擬定者或執行者欲達到何種效益。但原BC制政府在基金投資效益不彰，加上不願意隨精算調整提撥率下，造成「歷年不足額提撥」的潛藏負債，導致不得不改革，這部分政府執行不力的責任。此在新制創建時應避免重蹈覆轍。因此，主管機關無論採取何種制度，都必須負起規劃責任與執行，**全教總後續就DC制可能衍生之問題，如：通膨、長壽風險，要求政府事先做好防範，以確保制度的適足與永續。**也因此全教總針對112年退撫新制，提出以下具體訴求：

- 1、要求政府針對確定提撥制(DC)衍生之長壽風險與保障不足做好事先規劃。
- 2、要求在確保新舊基金都永續下，研議現制、新制銜接轉軌方案。
- 3、新制成立之「儲金監理會」，應有教師組織代表。
- 4、新制成立之「儲金管理會」，應以教師組織代表及推薦之學者專家為主體。
- 5、要求雇主善盡提撥責任與義務，應刪除政府只提撥42年的規定。
- 6、DC制變數多，各種投資組合均應給予最低收益保障，以確保新制人員權益。

面對上述現制「退撫基金撥補入法」與新制「確定提撥制（DC）」修法歷程中，全教總除提出法律修正案，過程中並持續遊說與拜會朝野委員，終獲得多位立委支持。立法院111年12月16日完成112公教退撫新制立法，修正通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現有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缺口之撥補，對於確保基金財務永續，避免發生二次年改，具有關鍵作用。三讀修正通過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98條，增訂條文如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政府依前項規定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

此一修正案，對於確保現有基金永續，具有關鍵作用，係一次前瞻、進步的修法，應予肯定。雖然112新制上路，但原有公教退撫基金仍有潛藏債務與財務用罄之風險，唯有將撥補法制化入法，才能真正解除基金財務危機，在一年多來持續努力下，終於達陣。以下茲以112年7月1日為分界，以表格整理現、新兩制之差異如下：



		現制	新制
社會保險	保險類型	均為「公保」	
	養老給付(或稱公保退休金)	雖符合資格者可領取年金，但因所得替代率限制領取上限，故僅得一次性領取	年金給付
職業退休年金	職業退休基金	均為「退撫基金」	
	制度	確定給付制(DB制·為共同帳戶)	確定提撥制(DC制·為個人帳戶)

位處在過往與未來之中的現在，各位會員教師們有發現一個值得開心的小確幸？即去年五月報稅時，公教人員之職業退休年金(退撫年金)提繳費用將從所得中扣除，免納所得稅。現實而言，就是比去年申報時薪資所得明顯少了幾萬元，預計每位教師每年可節省一千至六千多元，相信全教總不努力爭取，做了也不說，全國教師們也就這樣默默的貢獻了多年的國庫而不自知。在後續「公保提撥免納所得稅」部分，全教總委請財政委員會召委費鴻泰委員，提案修改《所得稅法》第14條，增訂依公保法、勞保條例及軍保條例規定繳付的保險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費委員於近期兩次排審此案，已於12月15日完成初審，條文保留，送院會協商，修法程序往前邁進一步，全教總將持續努力，為全體教師進行努力。

背負過往的混亂尚未過去，面對迷惘的未來已幾到臨。退休制度的完善規劃，在民主國家中，已經不再是人為刀俎、我為魚肉般受制於人，任人擺弄的狀況，會員教師在組織中的參與，正是壯大組織聲浪，讓組織能安心的在前方努力。因此不僅止於過去，同樣的在現在乃至將來，全教總持續需要各位教師們的支持與聲音，以一同走向大家雖不一致，但共同的退休人生下半場。

幼兒教育更優質

幼兒園降師生 1:12 勢在必行

幼兒園師生比從民國70年「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過41年至今始終維持1:15不變，經歷41年的環境變遷，幼兒園教學模式已由大班級團體教學走向更重視幼兒個人學習的學習區模式，幼兒的學習需求已非常不同，加上在少子化衝擊下，國小、國中的班級人數已調降，仍唯獨幼兒園不變。依據全球最具指標性的幼教協會「全美幼兒教育協會」建議，3歲到4歲師生比是1:9；4歲到6歲師生比是1:10，可見臺灣在幼兒教育師生比上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全教總與本會推動降低師生比已經多年，過去不論從社會面、立法面與行政面，均不斷倡議要儘早施行幼兒園師生比1:12，110學年起金門縣政府已率全國風氣之先，調降幼兒園師生比到1:12。臺北市也於111學年開始試辦幼兒園降師生比計畫。另，依據臺南市教育局資料所知，公私立幼兒園比為42.2:57.8(非營利幼兒園列為公共化幼兒園計算)，加上臺南市教育局資料顯示，臺南市提供教保服務比率已經高達120%，可見提供服務量已超過需求量，已具備有調降師生比之條件。

今年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儘快研擬幼兒園降師生比計畫，教育部回應，正研議降低幼兒園師生比之協助方案，將採循序漸進方式分年逐步達成1比12之目標。將先由公共化幼兒園試辦，同時研議鼓勵私立幼兒園調降師生比之獎勵機制，整體方案研議完成後，將儘速徵詢意見並即公布。然，遲遲未等到教育部針對調降幼兒園師生比方案之際，行政院111年10月底宣佈育兒津貼將移除排富條款，眾所皆知，政策花錢是最簡單的方式，卻無法根本改善教育制度；政府希望透過補助能讓父母安心生育，但效果有限，真正本質的打造優質幼兒教育品質，才能讓家長願意生育。

本會強烈建議當政府不斷聚焦在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的同時，應該趕快朝向品質提升方面努力，規劃降低幼兒園師生比，達到真正協助家長與幼兒之目的。也盼黃偉哲市長能在教育部規劃的配套措施下，早日實現曾在議會備詢時，提到除了支持調降師生比之外，更率全國之先提出幼兒園師生比1:10更優質之作為。



爭取代理教師完整聘期 教師組織的作為

『立院通過預算修正案，明定從112學年度起，縣市政府應全數給付代理教師全年薪資，不得再另設其他條件』！！

教育部為避免少子化產生太多超額教師，規定國小、國中及高中可控留8%、8%及10%員額改聘代理教師、兼任或代課教師。據統計，我國中小學代理教師佔總教師人數，從107學年度的14.8%，增加到110學年度的17%。但除了金門縣、嘉義市以外，其餘地方政府都長期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1年聘期，臺南市、新北市各類代理教師更是只有10個月的聘期。

111年10月17日本會理事長陳葦芸與無黨籍議員許又仁及周奕齊、時代力量議員林易瑩、國民黨議員李中岑及林美燕、民進黨議員沈震東及陳怡珍、周麗津等共同召開「市長毋通變慣老闆！代理教師要完整聘期！」記者會指出：今年雲林縣已訂定12個月完整聘期規定，反之臺南市身為直轄市，卻依舊只給10個月聘期，但正式教師員額控管，學校非常仰賴代理老師，寒暑假有些事情需要代理老師協助處理，很多人都在做功德，因教育局不給資源，許多校長有心無力，難道臺南財政比雲林還差？

立法委員范雲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提案，國教署應修正相關要點或法規，明定從112學年度起，各縣市政府應全數給付全年薪資，不得再另設其他條件，預算修正案已順利通過。也在教育團體、立委及議員的推動下，本次九合一大選中，不少市長及議員候選人也提出了給予完整聘期的相關政見。雖然黃偉哲市長並未對此議題提出相關政見，但如今預算修正案通過，未來代理教師權益將如何被保障，還有待追蹤與觀察。

臺南市112年度SUPER教師獎甄選 大家一起來！

由兩會主辦的「臺南市112年度SUPER教師獎」甄選，已經開始囉！與師鐸獎、教學卓越獎關注面向不同，SUPER教師獎特別重視教育自主性及互動性，強調五種精神：超策略(Strategic)、超獨特(Unique)、超熱情(Passionate)、超效能(Effective)和超感應(Responsive)，代表教育有教無類、熱情志業及啟蒙互動。自2003年起開始辦理至今，每年發掘深耕基層的良師，並廣為分享優良教師典範，藉此影響並鼓勵認真、抱持理想的優秀人才持續投入教育工作。

對於參賽繳件的資料，只需將平時教學檔案資料整理後送件，而且連受訪名單都是由參賽老師自行提供，無須花費過多時間準備送件資料，且讓參賽者更有信心面對甄選。
報名截止日為112年3月2日(四)，甄選相關資訊請見兩會網站。





食農~水到渠成在新民

新民國小的食農教育可說是老天爺安排好的!從一開始在賴敏瑤老師的規劃下,陸續建置落葉堆肥場、生廚餘堆肥站,帶著學生體驗如何讓垃圾變黃金,讓自然資源循環再生使用。

在張晉誠老師的協助下,活化校園空地,開闢兩處綠影農園,豐富了新民的教學資源。後續整合自給農園計畫、健康吃快樂動、飲食教育~餐前五分鐘及雜糧學堂等相關計畫,設計一系列教學活動,從堆肥土製作、種植蔬果、液肥澆灌到飲食教育,完整了從產地到餐桌的食農教育。

以這學期的快樂小農夫社團為例,在晉誠老師的帶領下,小農夫們到落葉堆肥場看到落葉變身為腐植土,在篩土過程中,近距離接觸蚯蚓、馬陸、雞母蟲跟許多不知名的小蟲。到了綠影農園,認識了目前的登場植物-木瓜、百香果、小黃瓜、刀豆、辣椒、小麥、紅藜、蕎麥跟黃豆。接著小農夫們拌土、鬆土,親手種下萵苣幼苗,細心澆水,等待小菜苗們長大。在等待過程中,晉誠老師帶領著小農夫們學會用分株種下油點百合、十二支卷;用扦插種下左手香跟空心菜,甚至還孵了綠豆,收成了滿滿的豆菜,小農夫們現吃新鮮美味的炒豆芽,一開始說很飽吃不下的孩子,端著自己孵、自己炒的豆芽,最後還是整碗吃光光了!在課程的最後,小農夫們開心收成了萵苣,連同長得頭好壯壯的分株、扦插植物們,一併帶回家跟家人分享,真的是收穫滿滿!

每次小農夫課程一下課,就有其他小朋友跑來圍觀,問著:你們今天又做什麼?下課走在校園中,會有可愛的小朋友來問:我也想當小農夫,怎麼不選我?要怎麼樣才能加入?小農夫們也說:我的好朋友也想一起來,可以嗎?由此可知,晉誠老師的小農夫課程多麼精彩、多麼受歡迎!孩子們是喜歡親近大自然的,每每看著他們認真聽課的眼神、開心採收的表情,真的會覺得累一點也值得!另外,除了小農夫課程,也請敏瑤老師開了一場教師研習,讓老師們認識各式環保肥料製作、交流栽種要點,更透過栽種植物一起紓壓!研習結束,老師們愉快的說:這種研習可以多辦幾場!

除了校內資源,更有教師會大力協助!雜糧學堂的種子盒讓新民的子見到了長高高的紅藜、抽穗的小麥還有開著小白花的蕎麥,更帶入「大手牽小手」的活動,請來在育秀盃烘焙比賽獲獎的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鄭宇翔同學,帶著六年級小朋友動手製作水果千層蛋糕。這難得的活動,讓鮮少下廚的學生,拿起鍋鏟和同學們分工合作,做出人生第一份的可口甜點,每個孩子都吃得大口滿足!

新民的食農教育,有著得天獨厚的好機緣。有校長、主任的行政支持,有完整的資源環境:落葉堆肥的腐植土、生廚餘堆肥的液肥以及綠影農園可以串聯起完整的食農教育,更有專業又熱心的老師們願意犧牲午休時間設計、執行一系列的小農夫課程以及帶領綠美化小志工整理、照顧農園及校園環境,讓小農夫們,走出教室、動手體驗、開心學習,收穫滿滿!新民食農,超讚~





教師工作超量 研習也超量

教育部近日公布統計，臺灣國中小教師每學年教學周數，高於OECD國家平均2至4週。不只如此，教師在職訓練率也高於世界各主要國家與地區。現今的教師，除了忙著參加專業領域教學的研習、雙語研習、法定研習，還要時不時抽出額外的時間，應付突如其來的線上研習。老師好忙！老師好累！老師超時工作，也超時研習！

剛剛開學不到兩個月，臺南市各個學校就接獲教育局函示，要求教職員工完成各類的線上課程，包括:111年9月2日(星期五)前，請各校指派專責人員督導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另包含代理代課教師、外聘人員、團隊教練、助教、臨時人力或志工等完成「校園職場專業倫理與性平事件防治」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還要線上填報。111年10月7日，請學校的教職員工，參加「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台」，修習「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第一堂課」數位課程，並於111年11月15日前完成，並將研習成果回報教育局。變本加厲的教育局，又不斷要求各校正式教師務必在111年前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A1、A2研習，達成率需為100%(教育部僅規定4年內25%)，若未在年底達成，將派員到校督導，另，在教育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站中，非兼行政教師憑個人OPEN ID登入後竟可看到全校教師是否已完成課程的教師名單，致使個人隱私無端被揭露，恐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嫌。

開學第一週，時值各校教師孜孜矻矻建立班級常規，積極投入備課與教學，以全力彌補學生因疫情加上暑假停課長達3個月之學習不足；其他的教職員工也同心協力於校務運作、校園安全、防疫準備及防災演練。正當此時，教育局突然要求各校全員9/2(五)前完成「校園職場專業倫理與性平事件防制」線上課程，參訓對象包含代理代課教師、外聘人員、團隊教練、助教、臨時人力或志工。經工會努力，獲教育局正面回應，將參訓及造冊日期延長，延至9月30日。12月27日也函文建請教育局勿再多次提醒並要求教師參加數位學習工作坊A1、A2研習，並修正數位學習辦公室於官網揭露教師個人研習結果之作為，以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站在「提升教師專業」立場，本會當然鼓勵教師積極進修；但除非是「法定必須參加」的研習，老師依法(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1項)應可根據自己的專業需求，選擇進修的內容和方式，學校及教育局無權強迫老師參加「非法定」的研習。若會員有遭受強迫，請與本會聯絡，本會將捍衛老師的專業自主權！



【教師應參加】的法定研習：

- 一、【環境教育研習】每年4小時。
(適用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
- 二、【輔導知能研習】每年3小時。
(適用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
- 三、【學校衛生相關研習】每2學年18小時。
(適用對象：各級學校健康相關課程教師)
- 四、【家庭教育研習】每年4小時。
(適用對象：各級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
- 五、【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每年18小時(含每2年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安全教育3小時)。
(適用對象：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
- 六、【學校防護團訓練】每4年1次「基本訓練8小時」，每年1/3編組成員實施「常年訓練4小時為原則」。
(適用對象：所屬員工達100人以上之學校全體教職員工)
- 七、【安全衛生教育】至少3小時(新進教師或換職務時才須參加)。
(適用對象：全體教職員工)
- 八、【資通安全通識教育】每年3小時。
(適用對象：全體教職員工、資安人員、資訊人員)

【學校應辦理】的法定研習：

- * 此類法條是規定「學校應辦理研習」，並非規定「教師必須參加」
(★除非法條中也有規定教師或員工必須參加)。
- 一、【性別平等教育】
 - 二、【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 三、【輔導知能研習】
 - 四、【自殺防治教育】
 - 五、【安全衛生教育】

* 結論：有關「教師進修」的【一般性義務】，目前僅有「宣示性」的法律規定，並未具體規定「進修內容及時數」。



教師初次不當管教可以處以 書面告誡的規定已取消了嗎？ 一定要記申誡？

秘書處多次接獲支會長詢問此問題，畢竟「書面告誡」與「申誡」產生的影響(年終考核、留下獎懲紀錄等)差異頗大，故整理下述幾點，供大家參考：

- 一、111年8月1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838312號函敘明：「...為行政指導，請各校參酌旨揭處理原則並依實際狀況彈性運用。」所以，該函所附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下稱處參原則)，教育局雖將舊條文「**教師若為首次有不當管行且未致傷者，予以書面告誡。.....**」的文字拿掉，但是學校端仍要有自主的判斷。
- 二、教師當學年度如有體罰、其他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考績不得考列4條一款(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5條第三項規定)。又，據最高行政法院108年3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考列4條二款為不利益行政處分，將對教師之考核獎金、名譽、日後介聘或升遷調動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產生不利之影響，均屬侵害教師權益之具體措施。
- 三、故，請各校考核委員思考，教師若不當管教經查屬實，應併審酌一切情狀，其行為動機、目的為學生設想，屬無心之過失，對學生身心情狀影響也輕微，便應決議給予書面告誡，以免抹煞教師整學年的付出；事發若於期初，也恐影響教師整年工作情緒。
- 四、教師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申誡》：「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學校必需要舉證有「令其改善」，否則留下教師申訴空間，這也是為什麼不當管教輕微，有書面告誡的空間。
- 五、有關書面告誡在處參原則條文裡雖然拿掉，但是111年6月30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830846號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轄屬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檢視表」，仍有『教師有體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惟情節輕微未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懲處基準者，得依職權予以書面告誡措施。』的規定。
- 六、教育局110年5月18日有函頒「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之書面告誡函範本」，也請各校參酌。



分會活動精采回顧及會員回饋

【111.12.04 府城南區分會-走讀府城活動，崇學國小劉伯軒老師】

這次的活動內容札實豐富，講師對臺南人文風土十分熟稔，從明鄭到民初的史地資料，無不能夠旁徵博引，加上深入淺出的講授技巧，讓我們這群年齡層差異很大的學員都能輕鬆地吸收知識，在行程中充分感受到講師對這片土地的熱愛，感謝主辦會長和文平老師的辛勞，讓我們一家四口收穫滿滿，也讓我更期待下一次的活動饗宴喔！



【111.12.24 府城北區分會-教師羽球聯誼賽、永新分會『四草湖-台江漁樂園生態體，陳葦芸理事長】

今天早上，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辦理兩場分會活動，分別是「府北分會活動-羽球賽」和「永新區分會『四草湖-台江漁樂園生態體驗之旅』」。

精彩的羽球賽吸引熱愛打羽球的現職與退休老師、校長報名，在場上交流球技，場邊觀賽者的加油聲，讓場上的球員打得更加起勁，最終由海東國小、海佃國小、勁學進學、安慶國小取得前四名佳績。

四草湖-台江漁樂園生態體驗之旅：在寒風中搭船，或許有些冷，不過在解說員詳盡的說明下與組織幹部的熱情引導下，已溫暖了所有參與者的心。

透過不同活動內容，讓喜歡各種活動型態的老師有機會參與，幫助老師們更了解組織，同時凝聚向心力，教師組織辦理的活動物超所值，參加過的都說讚，歡迎大家持續關注組織訊息。

【111.12.24 永新分會『四草湖-台江漁樂園生態體驗，新市國中楊啟宗老師】

年度永新區分會～秒殺活動
『四草湖台江漁樂園生態』體驗之旅
跟著組織一起來參加親子活動
台江國家公園內坐船導覽
水域、生態、賞鳥、蚵棚
歷史、溪流、漁業、人文
綜合性的介紹和初步體驗
闔家歡樂的親子水上同遊
#感謝永新區分會長盟城舉辦
#感謝組織凝聚大家



活動集錦



樹林國小-成功樹林跨校共備(跨校)



永康國中-跨域U起來(跨校)



山上國小-看見孩子看見希望-正向支持系統融入教學



新化國中-哈利波『特』(跨校)



新化國中-哈利波『特』(跨校)

RO CHAIN
寶祥保險經紀人
電話：(02)2231-6319

520 專案 團體傷害保險



傷害住院日額、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同時給付

專案特色

(以投保方案 D 為例)

- ⊕ 一般意外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500 萬元**
- ⊕ 特定意外事故(地震、電梯、火災)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600 萬元**
- ⊕ 重大燒燙傷最高給付 **500 萬元**
- ⊕ 實支實付醫療最高給付 **5 萬元**
- ⊕ 住院日額最高 90 天每日給付 **1000 元**
- ⊕ 投保簡便，免體檢

※詳細內容、投保規定請參閱專案說明書※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超值團保專案】教職人員暨眷屬專屬自費團保計畫內容

一、投保計畫內容：(本專案需經要保單位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同意後方可受理加保)



險種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定期壽險(TL)	10 萬	100 萬	200 萬	---	---	
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DD)	10 萬	10 萬	10 萬	---	---	
意外傷害保險(PA)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100 萬	100 萬	
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ABN)	35 萬	35 萬	70 萬	35 萬	35 萬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MT)	1 萬	1 萬	1 萬	1 萬	1 萬	
意外住院日額給付(MI)	300/日	300/日	300/日	300/日	300/日	
住院醫療限額給付(BHSR)	住院日額	500/日	500/日	500/日	---	
	加護病房日額	500/日	500/日	500/日	---	
	住院前後門診給付	250/次	250/次	250/次	250/次	---
	醫療費用限額	1.5 萬	1.5 萬	1.5 萬	1.5 萬	---
	手術費用限額(最高 300%)	2.5 萬	2.5 萬	2.5 萬	2.5 萬	---
癌症醫療定額給付(NCT)	住院日額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手術定額	1.5 萬	1.5 萬	1.5 萬	1.5 萬	1.5 萬
	出院療養保險金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參加資格	本人、配偶			子女	父母	
新投保年齡	15 足歲-60 歲			15 足歲-23 歲	15 足歲-65 歲	
續保年齡	70 歲止			26 歲止	70 歲止	
年繳保費	\$1,962 元	\$2,772 元	\$4,179 元	\$1,472 元	\$1,022 元	

二、注意事項：

1. 若被保險人投保後經公會系統查詢，經確認超過法令投保規定數量，將自動扣除 MT 及 BHSR 費用共計減少保費 634 元，其餘保障內容則同原計畫別內容。
2. 本專案之申請需填寫專案加入表並需檢附工會會員證，一律採年繳，限信用卡繳費，投保年度未滿一年者，按年度天數比例收取保費，實際收取費用依實際加保時本公司核保計算之金額收取費用。
3. 本人與眷屬(限配偶及子女，不含父母)同為符合參加資格者，僅得擇一身分加保。
4. 本人需投保後，眷屬使得附加，且眷屬保額不得高於本人保額，
5. 台端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經要保單位向本公司提出加、退保申請，被保險人於每月最後 15 日前提出申請，加退保自提出書面申請後次月 1 日零時生效。
6. 經本公司承保且扣款成功者，本公司將提供保險證。

三、投保/聯絡/各項團保服務窗口：

請逕洽保險專員

吳承光 副理 0983-386-563 楊采勳 副理 0972-272-683

蘇倩儀 副理 0983-275-862 王亭玉 副理 0922-370-589

鄭學瑾 客服 0987-038-729 LINE ID : ashley1988

傳真：06-2673532



吳承光



楊采勳



蘇倩儀



王亭玉



鄭學瑾



新世代保險經紀人 一起守護您全家人

宏泰人壽 公教人員團險優惠福利專案

以10%保費 享有100%全方位保障



保障計劃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計劃別	本人、配偶 15足歲~23足歲子女 (限計劃 A)			本人 計劃 G	父母 計劃 D	15足歲以下 子女 ^(註) 計劃 E	退休人員 計劃 F	限15足歲 以上 計劃 H	限警、消 外勤員工投保 計劃 I
	計劃 A	計劃 B	計劃 C						
身故保障									
定期壽險 (含重疾)	110萬	220萬	330萬	500萬	-	-	-	-	-
意外傷害給付 (重大燒燙傷)	100萬(25萬)	200萬(50萬)	300萬(75萬)	500萬(125萬)	100萬(25萬)	-	200萬(50萬)	100萬(25萬)	-
醫療保障									
住院醫療日額	1500	1500	1500	1500	1000	1500	1500	-	1500
意外住院日額 (含住院醫療日額)	2500	2500	2500	2500	2000	2500	2500	1000	-
意外醫療 (實支實付、副本)	2萬	2萬	2萬	2萬	2萬	1萬	2萬	2萬	-
加護燒燙傷病房 (含居家療養保險金)	4500	4500	4500	4500	3000	4500	4500	-	-
手術醫療保險金 (含門診手術)	750~3萬	750~3萬	750~3萬	750~3萬	750~3萬	750~3萬	750~3萬	-	750~3萬
重疾保障									
七項重疾 (定期壽險部份提前給付)	10萬	20萬	30萬	30萬	-	-	-	-	-
癌症保障									
癌症住院保險日額	3000/日	3000/日	3000/日	3000/日	3000/日	1000/日	3000/日	-	3000/日
癌症門診 (含放、化療)	3000/次	3000/次	3000/次	3000/次	3000/次	1000/次	3000/次	-	3000/次
癌症外科手術	3萬/次	3萬/次	3萬/次	3萬/次	3萬/次	1萬/次	3萬/次	-	3萬/次
癌症身故	30萬	30萬	30萬	30萬	10萬	-	10萬	-	10萬
年繳保費	2765元	4210元	5655元	8070元	4115元	1270元	4450元	670元	1300元
最高加保年齡	55歲	55歲	55歲	50歲	75歲	14歲	70歲	75歲	55歲
最高續保年齡	65歲	65歲	65歲	65歲	75歲	14歲	75歲	75歲	65歲

註：未滿15足歲子女無投保意外傷害險；被保險人若有需求時，可另投保個人險，以補足保障缺口。

專案特色

- 含疾病、意外、身故、醫療、重疾、防癌...等**超過10項保障**
- 年齡增加，保費**不**增加
- 含**配偶、直系親屬**，通通優惠在內
- 罹患**重疾**仍可續保，最高至**75歲**
- **九項計畫**可選擇，保障最高達**1000萬**

投保規則

- 罹患七項重大疾病次年度續保變更計畫A，且不得高於原計畫
- 計畫A~C，計畫G，退休及滿66歲轉保計畫F
- 本人以正常體投保計畫H，限配偶、父母、15足歲以上子女投保同計畫
- 計畫I限警消員工投保，但其配偶及直系血親不受計畫別限制；職業類別限第一至第二類 [防爆小組、警務特勤人員(維安小組、霹靂小組)除外]
- 本團體保險專案為一年期保險，續保時須經雙方重新議定投保內容，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 宏泰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新世代保險經紀人 (037)475-699

楊素櫻 0913-316676